**猫儿石卫生服务中心保安外包**

**竞争性比选文件**

**比选人：重庆市江北区猫儿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盖单位法人章）**

**比选代理机构：重庆昕笛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法人章）**

**2025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比选公告 4

猫儿石卫生服务中心保安外包 4

1. 比选条件 4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4

3. 竞选人资格要求 4

4.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获取 4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5

7. 联系方式 5

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 6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2

2. 竞争性比选文件 14

3. 投标文件 14

4. 投标 15

5. 开标 16

6. 评标 16

7. 合同授予 16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7

9. 纪律和监督 1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0

评标办法前附表 20

1. 评标方法 24

2. 评审标准 24

3. 评标程序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项目服务需求 32

第六章 项目商务要求 3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一、投标函部分 36

二、资格审查部分 42

三、技术部分 51

# **第一章** 竞争性比选公告

**猫儿石卫生服务中心保安外包**

## 1. 比选条件

重庆昕笛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接受重庆市江北区猫儿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比选人）的委托，对猫儿石卫生服务中心保安外包（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竞争性比选，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比选，诚邀各单位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项目地点：重庆市江北区。

2.2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估算金额：14600元/月

2.3 采购范围：为重庆市江北区猫儿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保安值守服务。

2.4 服务期：2025年9月至2026年12月。具体进场时间以比选人的正式通知为准。

**3. 竞选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竞选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3.1.1 竞选人须具有公安机关印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或按《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取得备案证，或承诺中标后30日内成功办理以上证书。（须提供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或备案证复印件加盖竞选人公章，或提相应承诺函）。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采购者，请于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8月5日日上午9:30时至中午12:00时，下午14:30时至17:00时止，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竞选人公章到比选代理机构处报名及购买比选文件。在竞争性比选文件发售期内未按上述要求进行报名和缴费的，其投标无效。

4.2 竞争性比选文件每套售价500元/套（售后不退），竞选人在购买竞争性比选文件时一次性向比选代理机构缴纳。

4.3 竞选人若对本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清单等有疑问，需要提出疑问的，请在2025年8月6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前以书面或邮件的方式向比选人或者比选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4 比选人应在 2025 年8月7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前发布澄清。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线上报价时间：2025年8月12日9时00分-2025年8月12日11时00分

注：按本项目规定的时间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进行网上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的竞选人不具备竞标资格。

5.2 线下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8月12日14时30分，线下递交地点为重庆市江北区猫儿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五楼会议室。

5.3 线下投标文件递交开始至结束时间为2025年8月12日14时00分至2025年8月12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5.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比选人及比选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比选人：重庆市江北区猫儿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鸿恩路377号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23-67772060

比选代理机构：重庆昕笛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新溉大道中渝都会首站1栋16楼

联系人：卿老师

电话：17384091569

2025年8月8日

**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

##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正文内容不允许修改。若竞选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竞选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条 款 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比选人 | 比选人：重庆市江北区猫儿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鸿恩路377号联系人：杨老师联系电话：023-67772060 |
| 1.1.3 | 比选代理机构 | 比选代理机构：重庆昕笛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新溉大道中渝都会首站1栋16楼联系人：卿老师 电话：17384091569 |
| 1.1.4 | 项目名称 | 猫儿石卫生服务中心保安外包 |
| 1.1.5 | 项目地点 | 重庆市江北区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范围 | 为重庆市江北区猫儿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保安值守服务。 |
| 1.3.2 | 服务期 | 2025年9月至2026年12月。具体进场时间以比选人的正式通知为准。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相关文件的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
| 1.4.1 | 竞选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本项目招标实行资格后审，竞选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1. **资质条件、营业执照**

（1）竞选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竞选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以上要求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 竞选人须具有公安机关印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或按《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取得备案证，或承诺中标后30日内成功办理以上证书。

**竞选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以上要求的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2.其他要求**（1）委托代理人：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必须为竞选人本单位职工。竞选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竞选人为该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否则，将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特别说明：**（1）上述1~2条所须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均应加盖竞选人单位法人章并编入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中，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2）本竞争性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人员社会保险证明要求如下：①社会单位提供社会保险证明，事业单位提供社会保险证明或行政主管部门在编证明。②以上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期限为**2025年04月至2025年06月**的连续社会保险。提供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或单位），必须包含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和参保基本情况、参保缴费明细（社会保险），并带有社保部门公章或社保部门的有效电子印章。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比选人发出的澄清及修改 |
| 2.2.1 | 竞选人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 竞选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比选文件及附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前将疑问提交至1209446544@qq.com邮箱。逾期不予受理。 |
| 2.2.2 | 比选人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澄清的截止时间 | 比选人应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前向所有购买比选文件的竞选人发布澄清。 |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采购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
| 2.2.3 | 比选人对竞争性比选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 | 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竞选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3.2 | 投标报价 | 1.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为项目包干价。本次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餐食费、培训费、管理费、提供服务所需的各类费用及应缴纳税费和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一切费用。因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比选人不再补偿。2.竞选人可通过现场踏勘了解现场实际情况，竞选人自行踏勘后科学测算进行合理报价。3.本次采购将设置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本项目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4600元/月（大写：壹万肆仟陆佰元每月），竞选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3.4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1 |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得对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7.3 | 签字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位置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盖单位法人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法人章或由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7.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1、投标函部分：正本1份，副本1份。2、资格审查部分：正本1份，副本1份。3、技术部分：一式2份，不分正副本。4、包含所有投标内容的电子U盘1个。 |
| 3.7.5 | 编制要求 | 1、本项目技术部分采用明标评审，将投标函部分、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各自分别装订成册。2、装订（1）投标函部分的装订要求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并应编制目录。（2）资格审查部分的装订要求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并应编制目录。（3）技术部分的装订要求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并应编制目录。 |
| 4.1.1 | 投标文件的密封 | 所有投标文件装入“投标文件”大袋，密封并在大袋上封口处加盖竞选人单位章，同时“投标文件”大袋应按本表第4.1.2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注：“投标函部分”袋、“技术部分”袋、“资格审查部分”袋只为方便投标文件分装，不作为判定密封合格与否的条件。但为了方便开标，请各竞选人主动配合，按要求分装。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应在“投标文件”袋封套上写明比选人地址及如下内容：比选人名称： 竞选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同开标地点。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详见采购公告。 |
| 5.2 | 开标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1.宣布开标纪律；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3.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核验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若经核实委托代理人提供资料与实际不符的，不得参加开标会。核验合格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可自行选择是否参加开标会，不参加开标会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4.密封情况检查：竞选人可对自己的投标文件封装情况进行检查，以确认其投标文件密封完好。5.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6.开标顺序：随机开启；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启投标文件大袋，公布竞选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服务期、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8.竞选人代表、比选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因其他原因未能签字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9.竞选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由比选人或代理机构当场答复，并记录到开标记录表中。异议处理完毕后，汇总开标情况，打印开标记录表。10.开标结束。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1.评标委员会的人数：3 名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方式：由比选人按相关规定组建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经评审合格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
| 7.2 | 中标公示 | 比选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3日内将评标结果在“行采家”平台(https://www.gec123.com)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
| 7.4.1 | 签订合同 | 比选人和竞选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天内，根据竞争性比选文件和竞选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竞选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不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比选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竞选保证金数额的，竞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在资格审查文件中承诺，如中标将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否则视为不响应比选文件要求。 |
| 8.1 | 重新招标 | 1.按竞选人须知第8.1（1）执行；2.按竞选人须知第8.1（2）执行；3.按竞选人须知第8.1（3）执行；4.按竞选人须知第8.1（4）执行。 |
| 8.2 | 二次招标和不再招标 | 重新招标的竞选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采购和评审。重新招标经评审有效竞选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关于对竞争性比选文件及投标争议的解释 | 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以及资格审查和否决投标条款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比选人的解释，但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对投标文件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交该投标文件的竞选人的解释。 |
| 10.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次竞争性比选由代理机构委托实施，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参照渝招投协〔2015〕11号收费标准计取（若计取的代理服务费不足4000.00元时，按4000.00元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比选人：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项目地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项目规模：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1.4 竞选人资格要求

1.4.1 竞选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营业执照：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4.2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竞选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标段中同时投标。

### 1.5 费用承担

竞选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比选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比选人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地点组织竞选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竞选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比选人的原因外，竞选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比选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竞选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比选人不对竞选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比选人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竞选人提出的问题。

1.10.2 竞选人应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2.2.4项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比选人，以便比选人澄清。

1.10.3 比选人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竞选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1.12 偏离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竞争性比选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竞争性比选文件

### 2.1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比选文件包括：

（1）竞争性比选公告；

（2）竞选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清单；

（6）主要工作内容要求；

（7）投标文件格式；

（8）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 竞选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比选人对竞争性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澄清将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相应法定网站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比选人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 2.3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修改

按照本章第2.2款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澄清相关内容及方式执行。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部分

（2）资格审查部分

（3）技术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竞选人应按第五章“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竞选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竞选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选人延长投标有效期。竞选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竞选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竞选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函。（适用于竞选保证金采用投标保函形式的）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选人延长投标有效期。竞选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竞选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竞选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竞选人有权收回其竞选保证金。（适用于竞选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

### 3.4 竞选保证金

### 详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3.5 资格审查资料

竞选人应附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详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投标相关内容。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竞选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竞选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竞选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竞选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竞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比选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比选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主要工作内容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签名盖章要求：按本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执行。

3.7.4 投标文件份数：按本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3.7.4项执行。

3.7.5 投标文件应按规定格式排版，并编制目录，具体编制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密封：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竞选人应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竞选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竞选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竞选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比选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竞选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竞选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4.3.2 竞选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比选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竞选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比选人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详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开标程序。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比选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竞选人或竞选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项目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竞选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比选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竞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竞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公示及中标通知

比选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且未有竞选人的异议与投诉，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竞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3 履约担保

详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7.4 签订合同

详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重新招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竞选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部分投标被否决，导致有效竞选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竞选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的竞选人仍然少于3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招标经评审有有效竞选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竞选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竞选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比选人与竞选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人与竞选人串通投标：

（1）比选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竞选人；

（2）比选人直接或者间接向竞选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比选人明示或者暗示竞选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比选人授意竞选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比选人明示或者暗示竞选人为特定竞选人中标提供方便；

（6）比选人与竞选人为谋求特定竞选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 对竞选人的纪律要求

竞选人在资格审查中自行承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比选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竞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否 则视 为不响应比选文件要求。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竞选人相互串通投标：

（1）竞选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竞选人之间约定竞选人；

（3）竞选人之间约定部分竞选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竞选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竞选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竞选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选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竞选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竞选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竞选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竞选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竞选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竞选人的竞选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2.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9.2.4 竞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对竞争性比选文件中《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以外的内容予以否决投标，否则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按《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处理。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竞选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且所有承诺须法定代表人签字。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中的评审内容必须和竞选人须知中的对应内容一致，若竞选人须知中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列入评标办法作为评定依据。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办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比选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 技术方案得分高的优先 原则排序。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质条件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2.1.2 | 形式评审标准 | 竞选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3.7款的要求（不含投标函部分）。 |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 |
| 委托代理人 | 竞选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3.4款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由竞选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 第五章 项目服务需求 | 符合第五章“项目服务需求”规定。（由竞选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 第六章 项目商务需求 | 符合第六章 “项目商务需求”规定。（由竞选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1.投标报价　30　分；2.技术部分 50　分；3.商务部分 20　分。 |
| 2.2.2（1）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 技术方案评审 | 服务实施预案（20分） | 竞选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实施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安保工作标准、日常管理制度、安全巡查方案、应急服务预案等。方案全面详尽、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20分；方案基本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15分；方案不够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不足的，得10分；方案内容缺失、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差的，得5分；方案不合理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员工管理方案（15分） | 竞选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员工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招募、培训、上岗、日常管理等。方案全面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15分；方案基本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12分；方案不够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不足的，得8分；方案内容缺失、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差的，得5分；方案不合理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应急管理预案（15分） | 竞选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应急管理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盗窃事件、破坏事件、自然灾害、斗殴事件、触电事故、刑事治安事件等的应急预案。方案全面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15分；方案基本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12分；方案不够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不足的，得8分；方案内容缺失、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差的，得5分；方案不合理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 |
| 2.2.2（2） |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 | 竞选人实力 | 业绩（20分） | 2021年以来竞选人承接类似业绩项目，每提供一个业绩得5分，最高20分。不提供不得分。 |
| 2.2.2（2） | 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标准 | 投标函部分的签名盖章 | 投标函部分的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应使用竞选人的单位印章。 |
| 服务期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3.3项规定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投标报价算术错误修正 | 符合第三章3.评标程序第3.1.3项规定。 |
| 2.2.3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投标总报价 |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和本章第2.2.2（2）目评审合格的竞选人的投标总报价中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点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家数的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的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完成后（除计算错误外），在后续的评审中不得再对其做出调整。 |
| 2.2.4（1） | 偏差率 | 投标总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竞选人报价一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计算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3 | 评标程序 | 1.按本章评标办法第3.1款进行初步评审。未通过初步评审或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2.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2（1）目及第3.2.1（1）目的规定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3.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2（2）目的规定对投标函部分进行评审，经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再参与后续评审。4.因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导致有效竞选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竞选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5.经评审合格的竞选人按照本章第2.2.3项计算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并按本附表第3.2.1（2）目规定的评分方法对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分。6.对技术部分、投标总报价得分进行汇总，确定得分由高至低前三名竞选人为中标候选人。 |
| 3.2.1（1） | 技术部分得分（A） | 技术方案 | 评标委员会按第2.2.2（1）目各评审因素设定的分值评分。所有评委打分取算术平均值为该竞选人服务方案得分。技术方案得分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3.2.1（2） | 商务部分得分（B） | 业绩 | 评标委员会按第2.2.2（2）目各评审因素设定的分值评分。 |
| 3.2.1（3） | 投标报价得分（C） | 投标报价 | 设置允许偏差范围的，投标报价的偏差在允许偏差范围外，得零分；不设置允许偏差范围，竞选人的投标报价得本附表第2.2.1项规定分值的满分30分。在此基础上，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增加1%扣1分，每减少1%扣0.5分，最多扣5分。按插入法计算得分。在偏差范围内，未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仍应参加计算相应分值。投标报价得分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3.2.3 | 竞选人得分 | 竞选人得分=A+B+C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比选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总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总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函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投标总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竞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3）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竞选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竞选人书面澄清确认。竞选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与依据固定费率（或固定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采用设计费用清单报价的，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与设计费用清单合计报价不一致的，均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评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3.2.1（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3.2.1（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3.2.1（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竞选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竞选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竞选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竞选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竞选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竞选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竞选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竞选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竞选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A：综合评估法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

投标文件存在本一览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视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投标处理，否则，评标委员会不得视为重大偏差而否决竞选人的投标文件。

|  |  |  |
| --- | --- | --- |
| **章节号** | **条款名称** | **否决投标条件** |
| 第三章 | 资格评审 | A-1竞选人的资质条件、营业执照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第1条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竞选人的财务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第2条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 |
| A-3竞选人的业绩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第3条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 |
| A-4竞选人的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第4条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5竞选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第5条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 |
| A-6竞选人的其他要求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第6条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 |
| A-7若有联合体竞选人，则：（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形式评审 | A-8竞选人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9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3.7款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得对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视为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0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在联合体协议书第5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中填写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应与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1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应使用竞选人的单位印章，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2竞选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响应性评审 | A-13投标内容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1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4竞选人应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3.4款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5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由竞选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 A-16符合第五章“项目服务需求”和第六章“项目商务需求”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由竞选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 A-17竞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1.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2.本次投标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的；3.招标文件中要求竞选人作出书面声明或承诺，竞选人未响应的；4.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 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 | A-18投标函部分的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应使用竞选人的单位印章，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9工期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2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0质量要求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3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1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3.3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2（如有）投标函中的总报价必须与已标价清单总报价一致,且清单总报价与依据单价、数量、分部分项合价计算出的结果应一致，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3竞选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4（如有）投标函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按照比选人给出的暂定金额填报，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5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6（如有）竞选人必须按招标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数量必须与招标量清单一致。否则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7（如有）比选人在清单中所列出的价格（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等），竞选人不得修改，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8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按照第三章3.评标程序第3.1.3项规定执行，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其他 |  | 比选文件要求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附件1

合同模板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编号：

采购执行编号：

比选人（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综合单价 | 总价 | 服务时间 | 服务地点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一、服务要求： |
| 二、考核方式： |
| 三、付款方式： |
| 四、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
| 五、其他约定事项：1.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3.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4.其他： |
| 需方：地址：联系电话：授权代表： | 供方：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授权代表：（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备注：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五章 项目服务需求

一、保安外包服务需求

（一）服务内容

1.提供全中心范围内的日常安保服务。

2.提供24小时值守和各项巡查工作服务。

3.提供院区内车辆管理工作服务。

4.协助中心做好医患纠纷的调解。

5.提供医疗协助服务。

（二）人员要求

1.保安人员数量配置不得少于4人，其中保安岗位3人，监控室岗位1人。

2.派驻的安保人员年龄在50周岁以内，身高不低于170cm。无病残，身体素质较高。

3.保安岗位的工作人员必须具有保安证，监控室岗位的工作人员必须具有中级及以上的消防设施监控操作证书。

**第六章** **项目商务要求**

1. **服务时间及务地点**

（一）服务期

服务期：2025年9月至2026年12月。具体进场时间以比选人的正式通知为准。

（二）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比选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

从合同签订后每三个月进行一次支付。每次支付前中标人向比选人开具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比选人向中标人支付。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投标函部分**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二、资格审查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竞选人基本情况表

（三）项目管理机构

（四）承诺

（五）其他资料

**三、技术部分**

**一、投标函部分**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函部分**

竞选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明细报价表

**（一）投标函**

 （比选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 元/月作进行报价；委托代理人为 ，身份证号码为 。服务期达到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修补项目中的任何缺陷，质量要求达到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

2.我方承诺响应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比选文件及附件、澄清及修改通知中所有的内容。

5. （其他补充说明）。

竞 选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地址：

网址：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服务期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竞 选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 （三）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相关信息**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 12 | 总计 |  |

注：1.竞选人应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

 竞选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二、****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部分**

竞选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竞选人基本情况表

（三）项目管理机构

（四）承诺

（五）其他资料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选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双面）

竞选人： （盖单位法人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竞 选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双面）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投标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授权委托书原件在开标现场出具。

3.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二）竞选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竞选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 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电 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 （三）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身份证号 | 注册证号 | 备注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仅填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应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的规定附项目负责人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

### **（四）****承诺**

 （比选人名称）：

我公司（竞选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建设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6）近2年未因测评项目质量等问题被负面通报。

2、我司在本资格审查部分中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比选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我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我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我公司不存在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第 1.3.1 项的规定。

5、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中没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如我公司有幸中标，在中标后未在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缴纳履约担保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将被取消中标资格且纳入比选人黑名单，未来三年内不得参与比选人的任何项目投标。

7、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五章 项目服务需求”以及“第六章 项目商务需求”（如有）。

特此承诺。

竞选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五）****其他资料**

1、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三、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技术部分**

竞选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注：1、目录及技术部分内容由竞选人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格式自拟。